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合肥市长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规模为 4 万吨/日，包括一期改造工程（1 万吨/日）、二期扩建工程（3 万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20,846.94 万元。

2、同意公司与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肥首创长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935 万元，持有其 95%股权，安徽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持有其 5%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8-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48,217 万元。

2、同意公司独资设立“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4,47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将乐县 13 个乡镇共计 95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工程，管网总长 234 公里，日处理能力 7,200 吨。项目测算投资为人民币 21,452 万元（具体以有权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5,699.93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股本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人民币 4,799.93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8-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